

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以提高民眾接觸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國人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衛生福利部依據高密度、高效益、高風險、難到達等原則，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發布「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迄今，我國應置有 AED 之場所計有二千一百餘處，共計設置二千七百餘台 AED，達成率高達 100%。
- 二、此外，為使設置 AED 場所具有一定急救量能，衛生福利部亦向全民推廣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並依據其所函頒「AED 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要求縣市衛生局針對所轄設置 AED 場所，鼓勵員工學習 CPR+AED 急救技能，並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 三、有關委員質詢之建議，衛生福利部將會就 AED 設置後之效益進行評估，納入未來施政之規劃。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0）

楊委員有鑑於現行國道客運業者，在促銷時段，有多條路線的半票價格竟然超過全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票價訂定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因其涉及政府預算補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
- 二、半票票價定為全票核定票價的一半，合乎法令規定；但因市場競爭或業者行銷策略之故，目前各大眾運輸業者或有全票實際售價低於核定運價之情形，從而產生半票非全票售價 5 折及部分促銷時段的全票促銷價低於半票票價等現象，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交通部已請業者應主動提醒消費者優待票與促銷票訊息，供消費者選擇購買，並強化資訊的揭露，避免消費者誤解。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收費員進行轉職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88）

邱委員針對國道收費員轉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交通部應要求遠通釋出更多且適當之職缺讓

收費員進行轉職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計程收費實施後收費員之轉置係由遠通公司負責辦理，本部高公局尊重收費員選擇意願，同時要求遠通公司依契約承諾事項辦理收費員轉置相關事宜，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遠通公司已依收費員意願發給 5 個月補償金，或提供每一位選擇轉置工作之收費員一份工作。
- 二、部分收費員對於遠通提供職缺不滿意未報到或到職後又自行離職者，高公局尊重收費員個人選擇與考量，但對仍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員，高公局仍持續要求遠通公司協助其安排面試，如獲錄取工作時，同樣提供薪資保障等措施。
- 三、經高公局統計，102 年 12 月 30 日實施計程電子收費，精簡收費員計 942 人，截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止，已有 672 人完成轉置作業（含已領取轉職補償金 508 人、目前在職 155 人、錄取尚未報到 9 人），占需轉置收費員比例約為 71%；尚有 270 人需繼續協助轉置（含媒合成功放棄錄取 76 人、報到後又離職 52 人、遠通公司給予任用通知但未回復 142 人），占需轉置收費員比例約為 29%。
- 四、國道收費員為本部高公局離職員工，將繼續給予各項關懷及協助，高公局積極作為如下：
 - （一）積極與遠通公司協商研議，請遠通公司在契約規範外，能夠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更多適合收費同仁需求之職缺，協助仍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同仁媒合面試。
 - （二）對於目前未完成轉置且有工作意願之收費員，持續要求遠通公司持續進行工作轉置協助，轉置媒合成功者，仍可享有薪資補償等五大保障。
 - （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繼續辦理收費員關懷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活動，有效協助收費員學習第二專長，以利順利轉業，活動內容包括收費員轉職心得分享、成功求職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專家講座、工作職缺媒合、電腦職訓登記等，所需訓練費用由遠通公司支付。
 - （四）收費員自救會提出勞保年資補償、年資結算、多元就業及統一補償等訴求，高公局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委託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立「國道收費員工作轉置專案諮詢委員會」專案處理，經專案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聽取自救會完整訴求，目前尚在研擬合法、可行之建議方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制大陸地區旅行業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與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4）

羅委員就防制大陸地區旅行業以「一條龍」、「個人旅遊團客化」等不當手法，將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旅客組成團體，變相操作大陸觀光團來臺，與大陸地區來臺領隊人員管理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